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8年1月施政報告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提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動檢查部分：

1. 98年1月1日至1月31日，勞動檢查總檢查量2,545場次（包含安全衛生檢查2,071場次、勞動條件檢查474場次）。
2. 98年1月9日發函1,198家從事製造、販售屋頂材質及具有輕質屋頂事業單位，請其協助本市勞動安全防護，對從事屋頂作業之廠商實施通報，並提供職災案例及勞動檢查重點參考，俾利掌握臨時性作業場所，並實施檢查，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3. 98年1月5日至16日實施特定性春安勞動檢查，針對重大公共工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及高風險之營造工地，約150個工地。

(二)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1. 98年1月6日辦理「97年度下半年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計畫檢討會」，計42家事業單位、102人次參加。
2. 辦理「1小時護1生」即時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32場次、154家事業單位、461人次參加；外牆清洗業2場次、5人參加。

(三)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1. 98年1月16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13期，內容有最

新訊息、法規簡介、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2,867人。

2. 另1月份亦發佈6則即時電子報，內容包括職災快訊和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計20,814人次。

貳、創新措施：無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以電子報提供法令、職業災害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
- 二、管理申請從寬，抽查檢查從嚴，提高優惠誘因，並隨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以落實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
- 三、分級勞動檢查、貫徹週期不定時複查，讓事業單位隨時有被檢查之準備，隨時做好自主安全檢查。
- 四、97年12月19日起至98年2月28日止實施97-98年春安勞動檢查，分為特定性勞動檢查及一般性勞動檢查：
 - (一) 特定性勞動檢查：針對職災發生率高之營造工地、外牆清洗使用之吊籠及部分高危險性行業如天然氣供應高壓氣體場所、液化石油氣分罐裝場、加氣站、大量製造處置使用氨等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等實施勞動檢查，避免因趕年度歲修、變更設備等不同於平時之操作程序而增加災害風險。
 - (二) 一般性勞動檢查：針對一般性風險較低之工作場所，展開抽查。

- 五、98年2月份為勞動檢查處「教育訓練月」，將針對一般行業及營造業勞工進行密集達25場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減緩經濟不景氣高失業率帶來之衝擊。
- 六、規劃辦理「安全城市·活力臺北」2009年勞動安全獎表揚暨職業災害防治宣導活動，藉由勞動安全知識競賽宣揚勞工重視職場勞動安全，增強安全衛生防災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七、深耕安全衛生知識，藉由檢視安全衛生、勞動權益、就業保險等勞動法規，選擇與實務工作有密切關聯且需經常性使用之規範，製作淺顯易懂的 Q&A 問答測驗型態上網公告，作為教育訓練測驗與活動競賽之用。